

加強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診斷服務

作為公務員醫療福利的一部分，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會安排在指定的診斷中心增加電腦斷層掃描、磁力共振掃描和超聲波掃描服務時段，供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使用。

2. 根據新安排，由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起，已在醫管局醫院預約電腦斷層掃描／磁力共振掃描／超聲波掃描服務及不須入住醫院以接受所需診斷服務的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可向一站式預約處(預約處)查詢能否在附件 A 載列的指定診斷中心，預約更早的診斷服務。在決定是否聯絡預約處前，所有獲醫管局的主診醫生指定須接受上述診斷服務的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應繼續先在醫管局醫院預約所需服務。在醫管局醫院預約日期後，他們可按其意願聯絡預約處，查詢能否安排較早日期在指定診斷中心接受診斷。

3. 如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個人資料已載在醫療及牙科福利資格核證系統(資格核證系統)內，有關人士可致電、傳真預約表格(載於 附件 B)或親臨預約處預約時間。資格核證系統未載有其個人資料的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¹，則須親臨預約處，出示經簽署的通用表格第 181 號(2008 年修訂)／庫務署表格第 447 號(2008 年修訂)(視乎何者適用)，以供核實資格。鑑於診斷服務需求甚殷，預料在開始提供有關服務後，預約處的電話和傳真線路會十分繁忙。請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致電或傳真預約表格往預約處時，加以體諒和忍耐。

4. 所有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均須向預約處提供其香港身分證號碼²，以及原先所預約診斷服務的詳細資料，以供查核。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向預約處查詢預約安排，即被視作同意該處人員查看他們在資格核證系統及醫管局臨牀醫療管理系統的記錄，並把有關的臨牀資料及聯絡電話號碼，轉送往指定的診斷中心。

¹ 資格核證系統不涵蓋以下合資格人士：

- (i) 沒有香港身分證的退休公務員及其沒有香港身分證或香港出生證明書(就11歲以下的受供養子女而言)的合資格家屬；
- (ii) 因公受傷的輔助部隊人員、日薪人員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及
- (iii) 殉職公務員的居港合資格家屬。

² 沒有香港身分證的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應提供其出生日期，以及其相關合資格人士的香港身分證號碼，以供預約處透過資格核證系統，核實其是否符合資格享用公務員醫療福利。

5. 請注意，預約處會以“先到先得”方式分配可供預約的時段。當局不能保證預約處提供的預約時間，會較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在就診醫管局醫院的原有預約時間為早。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可選擇按原有的預約時間，到就診的醫管局醫院接受診斷。如選擇預約處提供的預約時間，該處則會安排取消就診醫管局醫院的原有預約。如不接受預約處提供的預約時間，就診醫管局醫院的原有預約時間便會維持不變，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應按照原有的預約時間到有關醫院接受診斷。預約程序指引簡介載於附件 C。

6. 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請注意，如不能在預約日期到指定診斷中心接受診斷服務，應在預約日期至少兩星期前通知該診斷中心，使騰空的時段可再分配給其他有需要的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

7. 預約處的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和辦公時間如下：

地址 ： 九龍加士居道 30 號
 ： 伊利沙伯醫院 H 座 1 樓
 ： 放射診斷部
 ： 總接待處(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專用窗口)
 ： (位置圖載於附件 D)

電話號碼 ： 2958 5711

傳真號碼 ： 2958 5653

辦公時間 ： 星期一至五
 ：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 下午二時至五時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 休息

要求於指定的診斷中心接受診斷服務及授權書

致：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一站式預約處 (傳真號碼：2958 5653)

(如出現傳送故障或錯誤，請立即通知寄件人。)

本人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已於_____ (醫院名稱)
預約電腦斷層掃描／磁力共振掃描／超聲波掃描服務。本人欲向一站式預約處
(預約處)查詢能否為本人安排較早日期於_____ (請表明
你的意願：香港或新界)指定診斷中心接受上述診斷服務。本人於上述醫院已預約
的診斷服務的詳細資料如下：

診斷預約紙上的編號：_____

診斷日期：_____

診斷時間：_____

本人現授權預約處人員查看我在醫療及牙科福利資格核證系統(資格核證系統)及醫管局臨牀醫療管理系統的記錄，並把有關的臨牀資料及聯絡電話號碼，轉送往指定的診斷中心。

簽署

病人姓名

日間聯絡電話

香港身分證號碼 #

出生日期 (如適用)*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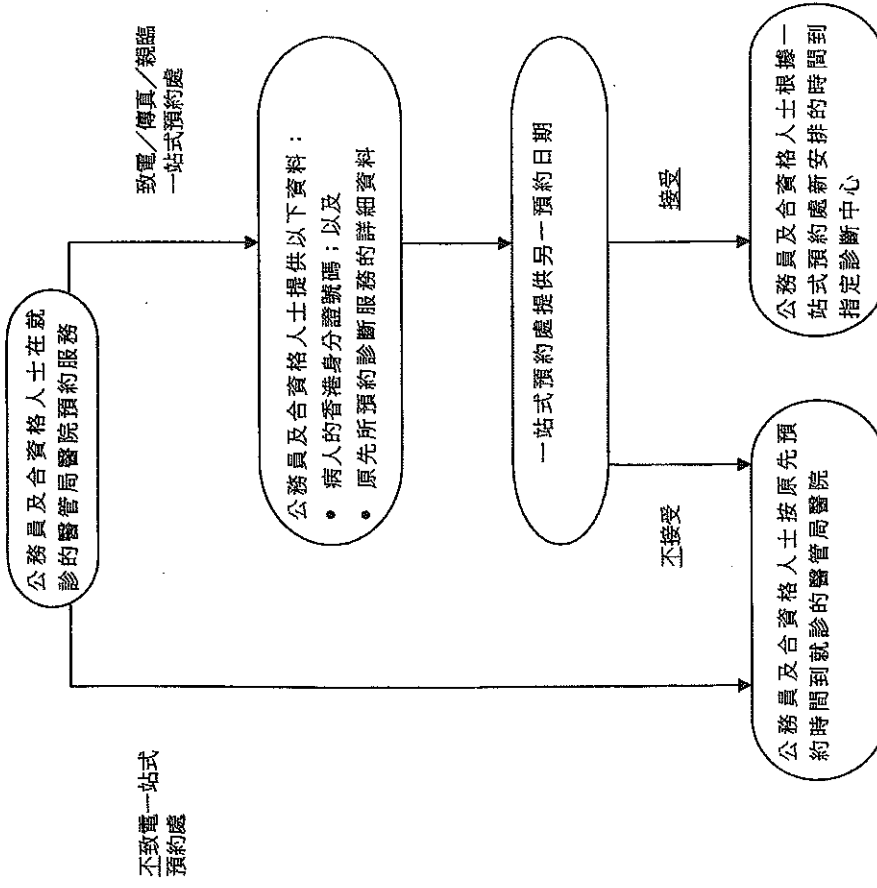
沒有香港身分證的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應提供其出生日期及其相關合資格人士的香港身分證號碼，以供預約處透過資格核證系統，核實其是否符合資格享用公務員醫療福利。資格核證系統沒有涵蓋的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須親臨預約處出示經簽署的通用表格第 181 號(2008 年修訂)／庫務署表格第 447 號(2008 年修訂)(視乎何者適用)，以供核實資格。

註：有關資料會用於處理在指定的診斷中心接受電腦斷層掃描／磁力共振掃描／超聲波掃描服務的預約申請。資料當事人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要求查閱或更正本表格上的個人資料。有關要求可以書面方式向預約處提出。

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增加電腦斷層掃描、
磁力共振掃描和超聲波掃描服務時段的診斷中心

服務類別	診斷中心
電腦斷層掃描	■ 威爾斯親王醫院 放射診斷及器官造影部 癌症中心地下低層 正電子掃描室
	■ 瑪麗醫院正院新 D 翼地下
磁力共振掃描	■ 威爾斯親王醫院 放射診斷及器官造影部 癌症中心地下低層 磁力共振掃描室
	■ 香港薄扶林香港大學醫學院 沙宣道七號地下
超聲波掃描	■ 威爾斯親王醫院 放射診斷及器官造影部正座地下 超聲波掃描室
	■ 香港薄扶林香港大學醫學院 沙宣道七號地下

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預約電腦斷層掃描、
磁力共振掃描和超聲波掃描服務的程序



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6/2009 號

(注意：這是甲級傳閱通告，全體人員均應閱讀。)

發還／直接支付醫療費用安排

目的

本通告旨在列明向下文第 3 段所訂合資格人士發還在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醫院／診所接受診治所引致的醫療費用的安排。

- 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7/2006 號、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5/2007 號，以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先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及七月二十三日發出的便箋(檔號分別為(S5)及(S5) in PC/700/000/1 Pt.17)，現予取消。

現行發還醫療費用的政策

《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900 條¹訂明合資格人士及其家屬，可免獲得醫管局的醫療意見及診治、X 光檢驗及藥物供應，但這些福利只限由政府或醫管局的醫療機構所提供。《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902 條並訂明醫管局所提供的治療，全視病情需要而定。當程度及性質，則由醫生屬提供最佳的護理和治療，但所給予治療的程度及性質，則由醫生全權決定。

雖然醫管局提供的醫療服務已相當全面，但是在某些情況下，醫管局主診醫生因醫療需要為病人開處屬藥物／儀器／服務，有時是醫管局長沒有供應或須收費的。在這些情況下，合資格人士可向衛生署署長提出申請，要求支付有關項目的費用。

¹ 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900(3)條，下列人士有資格獲得公務員醫療福利：

- 月辦公務員及其家屬；
- 因公受傷的日薪人員；
- 領取退休金或年積金的居港退休公務員及他們的居港家屬；
- 殉職公務員的居港家屬；以及
- 在職期間或退休後身故公務員的居港家屬，而這些家屬正根據孤寡撫恤金計劃或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計劃領取撫恤金。

5. 就發還醫療費用予合資格人士而言，如屬下列情況的藥物／儀器／服務，醫管局長可發出醫療證明：

- 該項目是作治療用途(基於個人便利或選擇，而非基於病情需要而使用的)生活方式項目，或與醫治疾病無關的項目(包括在內)；以及
- 醫管局沒有其他療效相若的免費治療可供替代；或在有的情況下，病人對該可供替代的治療在臨床方面沒有良好反應。

發還／直接支付醫療費用申請表

6. 鑑於直接支付醫療費用安排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開始擴展至包括由醫管局提供的癌症藥物(詳載於下文第 14 至 16 段)，現行四月份起，合資格人士須採用附件 A 所載的合資格人士主要證明醫管存放少量醫管機構時，務請帶備有關表格。醫管局長在醫院醫管存放少量醫管機構時，以便沒有帶備表格供主診醫生填寫證明合資格人士使用。存放少量申請表的醫院名單見附件 B。

7. 在發還醫療儀器費用方面，我們的政策是除非經醫管局長主診醫生證明，須購置某型號或較精密型號的儀器，否則最多可詳細說明，包括基本型號的發還款項，載於附件 C。

8. 在政府與醫管局的直接支付醫療費用安排方面，目前這項安排適用於經皮膚微創血管成形術(即“通波仔”)、心臟科手術以及由醫管局長代為購買。各聯絡人須填妥附件 A 的申請表，由醫管局長直接預繳費用。此外，在職公務員有關如為申請人，所屬部門無須填寫申請表 D 部。

9. 合資格人士如不申請發還醫療費用，也可向衛生署署長申請直接向外界供。在納直接支付款項下，合資格人士不獲申請前，須獲得醫療應需少於實際須支付的款額。如合資格人士須直接向外界供醫療款額。

10. 申請發還／直接支付醫療費用，須由公務員／退休公務員提出。申請人填寫申請表時，應細閱申請表的“申請人須知”部分。申請人在可行的情況下，應在購買醫療項目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以便衛生署及時處理。

不獲發還費用的項目

11. 合資格人士須特別注意，發還／直接支付費用的安排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a) 在外間選購醫管局有供應(不論收費與否)的藥物／儀器／服務；

(b) 合資格人士按個人意願，向私營醫療機構求診，或向私營藥房購買藥物(即使情況緊急，此規定仍然適用)；或

(c) 合資格人士以私家病人身分，向個別醫管局醫生或大學教學人員求診，並獲開處藥物／儀器／服務。

12. 關於上文第 11(a)段，合資格人士購買不包括在醫管局標準收費內的藥物，只要藥物是按上文第 5 段所列準則開處，仍可獲發還費用。

13. 上文第 11(c)段所述的私家服務不屬於公務員醫療福利的範圍。因此，合資格人士接受私營服務所引致的醫療費用，不會獲得發還。

醫管局癌病藥物直接付款安排申請表

14. 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起，如符合本通告所訂規則，合資格人士可使用載於附件 D 的申請表，申請直接支付由醫管局供應的癌病藥物的醫療費用。合資格人士不須為這些項目繳付費用。衛生局會直接與醫管局安排支付癌病藥物的費用。表格可從公務員醫務局網頁 (www.csb.gov.hk) 下載，或向設有腫瘤科藥房的醫管局醫院／診所的繳費處及附件 B 所指定的辦事處索取。

15. 在正常情況下，申請直接支付醫管局藥房所提供的癌病藥物的費用，須由公務員或退休公務員提出。申請人在填寫申請表時，須細閱申請表的“申請人須知”部分。留醫病人在合資格人士直接支付醫療費用期間，須於同一段留醫期間內使用癌病藥物，只須提交一次申請。使醫用門診服務時重新遞交申請。填妥的表格須連同發給醫局的醫用門診服務時重新遞交申請。繳費處核實病人在醫用藥物時，須出示收據。

16. 上述直接付款安排不適用於並非從醫管局藥房購買的癌病藥物。如屬這類情況，便應使用附件 A 的申請表格。

退休公務員

17. 為配合醫療及牙科福利資格核證系統(資格核證系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全費用，遞交發還醫療申請表格時，無須再夾附發還費用申請表 447 號。至於資格核證系統不涵蓋的退休公務員²，遞交發還費用申請表 447 號時，則須夾附核證系統所涵蓋的人士，如已被當局按有關並行法例暫停支付其退休金或年資，則他本人及其受供養家屬並享有公務員醫療福利的資格，因此，有關醫療費用將不獲發還。

衛生署公務員診所提供的藥物

18. 作為員工福利，合資格人士可以免費獲得衛生署提供的服務和藥物。根據現行安排的藥物，公務員診所醫生會按合資格人士的病情，開處名冊，以應付開處時必需的藥物。如公務員診所醫生提供藥物，有需要為退休人士開處藥物，是發還有關藥物的費用。在這種情況下，申請人可使用附件 A 的申請表。

及時更新個人資料

19. 當局須先核實合資格人士享用此項福利的資格，他/她們在初次申請發還時或直接向支管人員申報，以便管理人員更新個人資料。資料如及/或特別訓練的受供養子女資料(包括年齡、學歷、職業系統會自動把他們個人資料更新。如果人員福利(包括發還醫療費用)的支管人員(該福利款額，並可對其採取紀律處分或支管人員)。

² 指沒有香港身分證的退休公務員。

重行傳閱

20. 部門管理人員應每隔六個月再行傳閱本通告一次。

查詢

21.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請先向部門主任秘書提出。部門主任秘書如有疑問，可與本局總行政主任(服務條件)(電話號碼：2810 3083)、高級行政主任(服務條件)(電話號碼：2810 3082)或行政主任(服務條件)(電話號碼：2810 3079)聯絡。如欲查詢有關審核申請的事宜，以及相關的付款和會計安排，請與衛生署(財務部)(電話號碼：2961 8612、2961 8445 或 2961 8656)聯絡。

22. 退休公務員可聯絡本局退休公務員服務組(電話號碼：2810 3850)或庫務署退休金諮詢處(電話號碼：2829 5113 或 2829 511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伍卓信代行)

分發名單：各局長

各常任秘書長

各部門首長

副本送：廉政專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公務員效勞委員會秘書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